

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文件

莲财[2019]17号

莲池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脱贫攻坚工作，加强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效果，根据区领导指示，现将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 万元下达到你单位，此资金列入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莲池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莲财【2018】17 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优先保障贫困户受益的扶贫产业，确保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资金。根据扶贫相关政策，对扶贫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精准使用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